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偉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按照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以離岸交易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確認，根據配售並無進行股份的超額分配，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鑑於根據配售並無進行股份的超額分配，於穩定價格期間將不會發生招股章程所述的穩定價格活動。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於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7月22日（星期五）內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配售中並無超額分配發售股份。因此，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WElli Holdings Limited

偉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總數	:	200,000,000 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	:	180,0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63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 徵費、0.00015% 財務匯報局交易 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2372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